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73号

关于无锡北塘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XDG-2009-73 号地块房地产开 发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北塘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天御商业广场竣工验收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进行了验收前现场勘察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无锡北塘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XDG-2009-73 号地块天御商业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5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（锡环管〔2011〕55 号），并于 2013 年 3 月环评调整报告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（锡环管〔2013〕18 号），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内容为 XDG-2009-73 号地块天御商业广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该项目建有 1#-8# 共 8 幢住宅楼，6-1#、6-2#、6-3#、9#、10#、11# 共 6 幢商业、商务办公楼及地下车库，总建筑面积 182950 平方米，总住宅户数 569 户，总用

地面积为 58400 平方米。商业用房其进驻项目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。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62 号)表明,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,产生的废(污)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(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,编号:锡排验(2015)第(59)号);居民厨房油烟经设立的专门烟道于楼顶排放;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箱,由环卫部门清运;地下室车库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已采取减振隔声措施。

四、无锡北塘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9-73 号地块天御商业广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6-1#、6-2#、6-3#、11#商业、商务办公楼离最近住宅楼距离不足 30 米,不得引入餐饮、娱乐等扰民项目;9#、10#商业、商务办公楼引入餐饮项目须重新建设餐饮废气处理设施。

五、委托北塘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 年 11 月 3 日

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北塘区环保局